

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整併事宜，統整運用教育資源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提升教育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教育局每二年應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，並訂定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。

前項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
一 一般性指標：

- （一）學生數。
- （二）學區服務半徑最遠距離。
- （三）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。
- （四）學校總班級數。
- （五）附近學校相對距離。
- （六）學生數近五年變化趨勢。
- （七）學校歷史。
- （八）社區對學校依賴度。

二 特殊性指標：

- （一）地理位置特性。
- （二）文化資源特性。
- （三）弱勢學生比例。
- （四）市政建設所需。
- （五）學校緊鄰程度。

前項第一款一般性指標評估結果未達教育局所定標準者，列為優先考慮整併對象；教育局並得另定列為次要考慮整併對象之標準。

教育局決定是否整併時，應綜合考量第二項所定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據前條之整併評估指標表辦理自行評估，於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，送請教育局複評。

教育局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評，並撰擬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，提出建議被整併學校（以下簡稱原學校）及接受併入學校（以下簡稱接受學校）。

第五條 教育局應設立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整併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整併委員會），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，其作業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六條 教育局應通知原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、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及接受學校校長、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，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教育局得通知有受影響之虞之學校代表，列席整併委員會陳述意見。

整併委員會審議學校整併評估建議報告期間，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舉辦公聽會。

第七條 整併委員會得作成下列之決議：

- 一 委託私人辦理：由教育局依法令規定將學校教育事務委託私人辦理。

- 二 改為分校：原學校併為鄰近學校之分校。
- 三 原校裁併：原學校裁撤，併入鄰近學校。
- 四 分校裁併：原分校裁撤，併入本校或鄰近學校。
- 五 其他：其他符合學校教育之辦理方式。

第八條 整併委員會決議通過之學校整併案，應提請臺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，其審議結果，教育局應通知相關學校，並公告之。

第九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，教育局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，並協助原學校學生轉學事宜。

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，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、心理及學習輔導。

第十條 對於原學校之校長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 願意轉任同級之其他學校擔任校長者，協助其參加學校校長遴選。
- 二 不願意轉任或未獲遴聘為其他同級學校校長者，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專任教師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 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。
- 二 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，優先介聘至其他學校。
- 三 不接受介聘者，得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其他人員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 專任運動教練：由教育局視各學校運動發展項目，予以遷調。
- 二 職員：優先安排轉任至接受學校；因職缺或其他原因未轉任至接受學校者，優先安排至有職缺之學校。
- 三 技工、工友及校警：隨同移轉至接受學校。
- 四 聘僱或臨時人員：聘僱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，安排至接受學校服務，至原契約期限屆滿止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